

· 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 ·

国际海事法学

● 总主编 陈 安

● 本卷主编 赵德铭 副主编 何丽新



GUOJI HAISHI FAXUE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

国际海事法学

总主编	陈安		
本卷主编	赵德铭	副主编	何丽新
撰稿人	何丽新	张昕	
	张希舟	赵德铭	
	林强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海事法学/赵德铭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1

(国际经济法学系列)

ISBN 7-301-03906-9

I. 国… II. 赵… III. ①海事处理-国际法 ②海事
仲裁-国际法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0896 号

书 名: 国际海事法学

著作责任者: 陈安 总主编 赵德铭 主编 何丽新 副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906-9/D·399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北京高新特公司激光照排中心

印刷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23.25 印张 580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本系列专著先后获得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原国家教委博士点专项科研基金以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专项科研基金的资助。

谨此志谢!

本系列专著问世,承北大出版社鼎力支持,金娟萍、冯益娜等诸位责编辛勤劳动,精心加工,及时推出,体现了严谨认真、优质高效的良好社风,特此一并鸣谢。

出版说明

在世界范围,国际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初步形成于19世纪末;国际经济法学作为独立的法学新兴边缘学科,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

在中国,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和推进,国际经济法学也应运而生,并蓬勃发展。

陈安教授是中国最早从事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的知名学者之一,现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会长。他在1987年主编出版的“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和《国际海事法》,总字数约一百六十万字,是中国第一套自成体系的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随后,他又于1991年和1994年相继主编出版了《国际经济法总论》和《国际经济法学》两书。这七本著作,分别从总论、各论和概论三个不同角度,阐述和论证同一学科,从而构筑了中国国际经济法总体和各主要分支学科的理论框架,为创建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作出了重要的开拓性贡献。

近年来,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国际经济法学在世界各国,特别是在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的中国,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界为创建和充实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而不懈努力,出版了许多高质量的著作、教材和论文,使国际经济法学成为中国法学领域最活跃、最有朝气的学科之一。经过广泛、深入的学术讨论,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界普遍认为:国际经济法学是由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综合构成的独立的学科

体系;该体系由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和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海事法、国际经济组织法和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等主要分支组成;中国国际经济法学应紧密联系中国实际,以中国已经参加或准备参加的国际经济条约、中国涉外经济立法、国际商务惯例和涉外经贸合同实务为研究重点,同时,应站在发展中国家立场,致力于推进国际经济法除旧布新的发展进程,剖析和扬弃其中属于国际经济旧秩序范畴的内容,坚持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目标。

在国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法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下,1987年出版的第一套“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急需全面更新和拓展。以陈安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学术梯队,孜孜矻矻,协作攻关,在历年已有国际经济法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完成了五卷本“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的写作。这套新系列专著含《国际投资法学》、《国际贸易法学》、《国际货币金融法学》、《国际税法》和《国际海事法学》,总字数约三百万字,是系统研究国际经济法学的最新力作。在一定意义上,这套专著是1987年“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的继承和发展。它的主要特点是:

一、旗帜鲜明,放眼未来。鉴于国际经济法是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重要手段之一,本系列专著的作者们旗帜鲜明地站在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力求把握南北矛盾的实质和发展方向,坚持经济主权、公平互利、合作发展和有约必守等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全书各卷的立论和评析,既注重现实,又放眼前瞻,把两者结合起来,从法学角度论证了改造国际经济旧秩序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二、结合国情,重点突出。本系列专著以中国已参加或拟参加的国际经济条约、中国涉外经济立法、国际商务惯例以及涉外经贸合同实务为重点,争取为中国慎重参加或者缔结国际经济条约、逐步完善涉外经济立法和正确处理涉外经贸合同关系,提供科学

的理论依据、最新的学术信息或趋利避害的参考意见。

三、融会贯通,综合剖析。由国际经济关系的多重性、复杂性和内在统一性所决定,国际经济法学具有显著的跨门类法学边缘学科的特点,因此本系列专著在阐述理论和探讨问题时,都注重本学科与相邻学科之间以及本学科各主要分支之间的互相渗透、融会贯通和综合剖析;从而在内容涵盖上既包含国际法规范,也涉及各国有关的国内法规范;在论述国际经济法学各主要分支时,既顾及各自的相对独立性,又重视彼此的内在统一性。

四、资料翔实,信息更新。本系列专著的作者们十分留意瞄准本学科领域的国际前沿,在广泛收集、查阅和吸取大量国内外文献资料和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国际经济法学各主要分支进行较系统深入的研究,旁征博引,内容丰富、新颖。

由于上述特点,本系列专著可作为高等学校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能适应涉外经贸管理干部、涉外经济法律实务工作者以及广大读者学习或工作参考之需。

本系列专著的完成是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学术梯队老、中、青成员们潜心研究、通力合作的结果。参加本系列专著编撰的梯队成员有:

陈 安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

曾华群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

廖益新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

徐崇利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国安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副研究员;

赵德铭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单文华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副研究员;

林秀芹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在职博士研究生;

钟兴国 厦门大学法学院兼职副教授,在职博士研究生;

- 林 忠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
杜震农 法学硕士,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
陈辉萍 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在职博士研究生;
朱炎生 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肖 伟 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侯利标 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在职硕士研究生;
何丽新 法学硕士,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
黄木荣 法学硕士,厦门海关调查局审理处副处长;
张希舟 厦门海事法院海商庭审判员、庭长;
林 强 厦门海事法院助理审判员,厦门大学法学院在职硕

士研究生;

张 昕 法学硕士,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职员。

本系列专著从创意至付梓,历经五载。在这一过程中,陈安教授及各位作者均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作出了最大的努力。尽管如此,本书舛误和不足之处仍在所难免。敬祈海内外方家与广大读者不吝指正,俾便我们再版时修订提高。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年10月

前 言

本书是以陈安教授为总主编的五卷本“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之一,以广义海事法所涉及的内容为主线,注重借鉴和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结合国际海事法律规范的一些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在系统阐述船舶、船员、旅客运输、提单、租船合同、海上拖航、海上救助、海上石油污染、船舶碰撞、共同海损、责任限制、海上保险等制度及其最新进展的同时,着力探索国际海事法领域中的现实法律问题。在写作中,特别注重以下几点:

一、力求其新。本书作者重视知识更新和信息更新,致力于搜集和采用国际最新资料。所论述的国际海事条约、国际海事惯例、标准合同格式和保险条款等,均是目前国际海事法领域普遍适用的,如《199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1995年劳氏救助合同》、《1995年伦敦海上保险人协会定期船舶保险条款》、《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的1996年议定书、《1994年统一杂货租船合同》、《1993年纽约土产交易所定期租船合同》、《1993年国际安全管理规则》、《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1971年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的1992年议定书等等。在深入研究上述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注意抓住有关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基本精神,试图挖掘和反映国际海事法领域的最新内容。

二、钻研理论。国际海事法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延续至今,业已形成一整套较为完整和极其独特的法律体系。但随着国际海运业的迅猛发展,海上经济事业的腾飞,某些传统的国际海事法律理论受到挑战。尤其在我国,《海商法》的颁布时间较晚,更应加强对海事法律的理论研究。本书作者们立足于中国国情,结合国际

海事条约和国际海事惯例,借鉴英美等主要航运国家的立法经验和判例,对海事法律的重要理论问题进行综合的钻研和专门的论述。如对海上货物留置权、承运人的责任、提单的法律性质、诉前扣船、共同海损与救助款项、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油污损害、船舶抵押、海上保险等等诸多问题的探讨,均提出一些求实和创新的独立见解,以就教于同行。希望这些见解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海事法律的理论体系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三、探索实务。本书从国际海事法的现实法律问题出发,大量引用著名的海事案例,既有英国上议院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等英美法系的判例,也有法国等大陆法系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并以此为契机,论述国际海事法律重要原则和制度。同时,着重针对我国《海商法》颁布后海事审判中所出现的种种问题,科学地剖析审判实践的经验和教训,反映海事审判实践的较新信息,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因此,本书不局限于罗列材料,而是力求通过案例的剖析,解决国际海事法律中的现实法律问题,希望能为实务工作者提供操作性较强的意见和建议。

四、自成体系。本书的写作体系力求能够反映国际海事法的动态发展,对海事管辖权、法律适用、诉讼时效及海事争议的解决等问题,融会在各自章节中论述和探讨,不再另辟章节予以专门阐述。同时,注意采用比较研究法,就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就国际条约、惯例、标准合同和国内立法、司法实践,就英美等外国海事法律制度 and 我国《海商法》,就台湾海峡两岸海事法律制度进行横向和纵向的综合比较研究,充分注意海事法律制度的内在逻辑性和完整性,自成体系。

本书由五位作者参加撰稿,在统稿时充分尊重各位作者的著述本色,不求论证层次与写作文风的完全统一。写作分工如下:

赵德铭:第一章、第六章、第十一章;

何丽新:第一章、第三章、第九章、第十二章;

张希舟:第二章;

张 昕:第四章,第五章第八节、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三章;

林 强:第五章第一节至第七节。

全书由本卷主编赵德铭、副主编何丽新负责统稿,并由本系列专著总主编陈安教授负责最后审订。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大量参阅国内外有关的最新数据资料和最新科研成果,从中得到许多启发,有选择地引用了其中有益的观点、数据、资料等,除在本书相关注释中逐一标明出处之外,另在书末附列“主要参考书目和资料”,以便读者进一步查证和研究。谨此对有关作者和单位致谢。书中不足、缺漏及讹误之处,恳请方家和读者惠予指正。

本卷作者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一、国际海事法的特征	(1)
二、国际海事法律规范的形式	(5)
三、国际海事法的历史沿革	(18)
四、我国《海商法》的立法特点	(21)
第二章 船舶	(24)
第一节 船舶概述	(24)
一、船舶的定义	(24)
二、船舶的种类	(28)
三、船舶的法律地位	(28)
第二节 船舶国籍	(30)
一、船舶国籍的意义	(31)
二、船舶国籍的取得	(32)
三、“方便旗”问题	(34)
第三节 船舶登记	(35)
一、船舶登记的种类	(36)
二、船舶所有权登记	(37)
三、船舶抵押权登记	(39)
四、光船租赁权登记	(42)
五、船舶的变更和注销登记	(43)
六、船舶的权利登记在民法上的意义	(45)
第四节 船舶安全航行与监督管理	(47)

一、船舶安全航行的国际公约	(47)
二、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和其他规定	(51)
三、船舶检验	(52)
四、船舶文书	(56)
五、我国对外国籍船舶的管理	(61)
第五节 船舶所有权	(65)
一、船舶所有权与一般动产和不动产所有权的区别	(66)
二、船舶所有权的范围	(69)
三、船舶所有权的取得	(72)
四、船舶所有权的丧失	(78)
第六节 船舶抵押权	(81)
一、船舶抵押权的概念	(82)
二、船舶抵押权的特征	(83)
三、船舶抵押权的标的	(86)
四、船舶抵押权的取得	(92)
五、船舶抵押权登记的两种法律后果	(98)
六、船舶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00)
七、船舶抵押权的消灭	(109)
八、船舶抵押权的实现	(111)
九、挂靠船舶设押问题	(115)
第七节 船舶留置权	(120)
一、船舶留置权的概念	(120)
二、船舶留置权的特点	(123)
三、船舶留置权的实现	(125)
第八节 船舶优先权	(127)
一、船舶优先权的定义	(128)
二、船舶优先权的法律性质	(129)
三、船舶优先权的特征	(131)

四、船舶优先权的标的	(137)
五、船舶优先权的受偿顺序	(141)
六、船舶优先权的项目	(146)
七、船舶优先权的转移	(152)
八、船舶优先权的消灭	(153)
九、有关船舶优先权和船舶抵押权的国际公约	(157)
第九节 船舶的扣押	(162)
一、扣押船舶的原因和性质	(162)
二、扣押船舶的范围	(166)
三、扣押船舶与担保	(168)
四、扣押船舶的其他问题	(170)
五、诉讼中扣押船舶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区别	(173)
第三章 船员	(175)
第一节 船员	(175)
一、船员的概念	(175)
二、船员的配备	(177)
三、船员的资格	(179)
第二节 船长	(183)
一、船长的法律地位	(183)
二、船长的职权	(185)
三、船长的义务	(187)
第三节 船员劳务合同	(189)
一、船员劳务合同概述	(189)
二、雇主和船员的权利和义务	(192)
三、调整船员劳务合同的法律	(199)
第四章 海上旅客运输	(203)
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输概述	(203)
一、海上旅客运输的涵义	(203)

二、调整海上旅客运输的法律	(204)
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订立与解除	(206)
一、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订立	(206)
二、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解除	(207)
第三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9)
一、承运人的义务	(209)
二、承运人的权利	(211)
三、旅客的权利和义务	(212)
第四节 海上旅客运输承运人的法律责任	(213)
一、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213)
二、过失推定制度	(213)
三、承运人的全程责任	(214)
四、共同过失与除外责任	(215)
五、免责条款	(215)
六、承运人的责任限额	(217)
七、对承运人的索赔时效	(219)
第五章 提单	(221)
第一节 提单概述	(221)
一、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21)
二、提单	(222)
三、关于提单的三个国际公约	(225)
四、调整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内国法	(227)
第二节 提单的法律功能	(230)
一、提单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	(230)
二、提单是货物的收据	(234)
三、提单是货物的权利凭证	(240)
第三节 提单所涉及的当事人	(245)
一、货方	(245)

二、船方	(254)
第四节 承运人的义务	(263)
一、适航	(263)
二、管理货物	(270)
三、禁止不合理绕航	(273)
四、合理速遣	(279)
五、交货	(284)
第五节 承运人的责任	(288)
一、归责原则和举证责任	(288)
二、责任范围	(290)
三、责任期间	(292)
四、免责	(294)
五、赔偿责任限额	(299)
第六节 托运人的义务和责任	(302)
一、支付运费	(302)
二、妥善包装和申报运送货物	(307)
三、及时办理货物运输手续	(307)
四、妥善托运危险货物	(308)
五、归责原则	(308)
第七节 货运索赔中的法律问题	(309)
一、我国《海商法》的解释规则	(309)
二、提单的准据法	(310)
三、管辖	(312)
四、仲裁	(315)
五、时效	(316)
六、提单上的并入租船合同条款	(320)
第八节 集装箱货物运输	(323)
一、集装箱运输与甲板装载	(323)

二、货物的接收和交付	(324)
三、承运人的义务和责任	(325)
四、责任限额	(326)
五、交接方式与责任期间	(326)
第九节 多式联运提单和海运单	(327)
一、多式联运提单	(327)
二、海运单	(332)
第六章 租船合同	(339)
第一节 租船合同的特征	(339)
一、航次租船合同	(340)
二、定期租船合同	(343)
三、光船租赁合同	(345)
第二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法律问题	(348)
一、船舶与货物条款	(349)
二、运费的支付与费用的分担	(353)
三、预计装货准备就绪日与销约日	(355)
四、装卸期限与滞期费	(356)
五、出租人责任与提单的签发	(361)
六、留置权与责任终止问题	(362)
七、罢工、战争及冰封条款	(366)
第三节 定期租船合同的法律问题	(367)
一、船舶与货物条款	(368)
二、租金的支付	(371)
三、出租人的责任	(373)
四、承租人的责任	(376)
五、交船与还船	(379)
六、营运区域与安全港口	(386)
七、留置权条款	(389)